广东出台 10 项措施用"政府的紧日子"保障"群众的好日子"

省级部门一般性支出 今年压减不低于 5%

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树立过紧日子、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的精神,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厉行节约,近日,广东省印发《关于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的意见》,通过严控新增支出、压减一般性支出、严格"三公"经费支出、加强审计考核等 10 条措施,推动将过紧日子的思想落到实处,用"政府的紧日子"保障"群众的好日子"。

- 一是严控新增支出。坚持"先谋事,再要钱",执行中新增临时性、应急性等支出主要通过部门已有资金解决,年中不得随意追加;坚持精打细算,严禁铺张浪费和大手大脚花钱,对不该或不必开支的事项一律不得开支。各地市、省直各部门落实每月研究一次预算执行的办公会议制度,进一步硬化预算约束。
- 二是压减一般性支出。除扶贫脱贫等刚性必保支出外,2019年省级部门预算中的差旅费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、维修(护)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劳务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

费、其他交通费用等一般性支出一律按照不低于 5%的比例压减, 节省资金用于保障基本民生和重大战略、重大改革及重点领域。

三是严格"三公"经费支出。严格控制赴"热门"国家和热点旅游城市访问团组,严格执行支出标准最高限额,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出访。严守公务用车配备及使用管理纪律,严格规范公务接待行为和经费支出,不得超标准、超范围接待。

四是严控会议培训。严格实行会议、培训年度计划管理,控制会议和培训数量、时间和规模。严控以党政机关名义主办的庆典等大型活动,未列入清单和计划的不得举办。2019年大型活动经费支出比上年下降5%以上。

五是节约办公费用。坚持集约利用资源,节约办公费用,严禁违规购买高档烟酒等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。做好机构改革资产划转,规范资产管理,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和采购程序。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

